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1 期(总第 50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2 日

第 21 期(总第 501 期)

目 录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 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公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 2009

No. 21(Series Issue No. 501)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Anhui Province ,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 (3)
2.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 (6)
3.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Administration on Business Licensing for Telecom-
munication Businesses
..... (4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0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强省的决定》（皖发〔2007〕22号），加快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成为全省支柱产业，促进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当前高新技术产业的突出代表。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推进全省新型工业化进程；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有利于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我省电子信息产业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十五”以来，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分迅速，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30%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的位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产业规模不够大，产业结构仍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意义，把优先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放到重要的战略位置，充分发挥信息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的战略决策，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推动主导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促进产业向集群化、规模化、外向型发展，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为全省重要的支柱产业。

（二）发展目标。到2010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0亿元。2012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实现13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24%左右。到2015年，争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长22%，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成为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到2020年，在全省建立起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电子信息工业体系，将我省发展为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三、加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

（三）加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力度。各地要加强对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的规划与领导，在电子信息企业相对集中区域，认真制定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确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加快基础配套设施、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区域产业集聚能力和创新水平。

（四）加快省级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发展。将省级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培育重点，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上下联动和择优培育。省市各有关部门对省级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内的项目应优先给予支持和推荐。

四、提高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五）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有机结合、政府宏观指导、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各方面协同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面向企业为自主创新

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企业之间、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

(六)加强企业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以行业骨干企业和技术先导型企业为依托,培育和发展省级信息技术研发中心,使研发中心逐步成为我省信息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平台,带动全省信息产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各市应积极培育发展市级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省、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验收工作,并对认定的研发中心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立项及财政扶持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

(七)加大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创新投入。积极推动多元化技术创新投入体系建设,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战略性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财政科技投入资金重点支持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八)加强电子信息企业及产品的标准化工作。指导和帮助电子信息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抓好各项标准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企业的标准化水平;坚持“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积极开发研制产品标准,及时将创新成果以标准形式固定下来,并力争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提升我省电子信息产品市场竞争力。

(九)加快信息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各市建设信息技术转化中心或创业中心,为信息产业发展项目提供孵化平台,对进入信息技术转化中心或创业中心的企业适当减免房屋租赁费。国家各类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我省创办电子信息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产业化专项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优先给予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其信息技术应用开发中心剥离成立软件企业,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五、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十)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突破口,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省有关部门应结合全省产业结构升级与管理创新需要,共同组织制订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计划。属工业强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信息技术应用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市可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

(十一)加快发展应用电子信息产品。加强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互动,积极发展行业应用电子信息产品,重点发展汽车、机床、船舶、能源、医疗、电力、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电子产品、软件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在优势领域做大产业规模,提高传统产品的智能化、电子化和信息化水平,优化提升全省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结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将具备电子信息产品基本特征的应用电子产品及时纳入信息产业行业管理体系,加强指导与行业管理,完善相应产品评测和认证体系。

(十二)促进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以有行业共性需求、服务面广的领域为重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服务。进一步健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完善全省电子商务安全认证平台,组织一批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示范试点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生产、消费服务的融合,提升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工业设计和企业管理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引导、扶持企业开拓信息服务市场,促进离岸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信息创意服务产业,积极培育和发展动漫、数字内容和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产品。在信息服务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相关部门应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建立公开透明、管理规范 and 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

六、拓宽电子信息产业融、投资渠道

(十三)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电子信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国家、省和市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信贷支持。鼓励建立各种形式的电子信息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电子信息企业筹措资金创造担保条件。

(十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风险投资事业。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我省组建支持信息产业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公司。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三方共同创建风险投资基金的模式。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融资,支持电子信息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专项债券或项目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十五)突出产业集群招商。积极探索产业集群项目联合招商的模式,鼓励外商和省外资金投资发展产业关联配套能力强的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各市要加强对产业集群招商的领导,加强对重大引进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十六)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鼓励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在我省投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或创办电子信息企业。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提下,优先保障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其他项目用地可视情况采取出让或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依法分期缴纳。

七、加强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深化信息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把实际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主导条件,对从事信息技术或产品研发取得科研成果或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人员,可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十八)促进信息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信息产业基地(园区)与示范性软件学院、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加强联合,建立集教学、科研、开发和生产一体化的产学研基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信息技术教学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建立信息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对国内外相关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培训单位可根据培养成本 and 市场需求,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行合理收费。

八、优化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公共环境

(十九)加大政府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投入。省财政根据财力,逐步加大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合理调配现有各项扶持资金,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二十)实行政府采购鼓励措施。支持政府采购用于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信息化工程所需的电子信息类产品及服务,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相当条件下,应优先选择省内产品和服务,以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化应用市场带动全省信息产业发展。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对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应用的技术方案进行监管。

(二十一)降低电子信息产业用地成本。有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预留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园区)的建设用地需要。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要兼顾信息产业建设用地的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应规划建设一定规模的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场地,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开发经营实体,为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创业发展提供集聚空间。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在配套条件较好的区域内建立电子信息产业生产研发基地(园区),利用原划拨土地建设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电子信息企业租赁政府投资的产业基地(园区)、孵化场地内统建的生产科研用房,可适当减免房屋租赁费或按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租赁。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用于信息产业发展。

(二十二)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由政府协调,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技术人员、企业家、大专院校教授、研究所研究员等有关专家为顾问,组建互惠、互利、互动的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鼓励企业组建或加入相关产业协(学)会,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促进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企业间的合作和联盟以及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告》2009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 毅 中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守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和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或者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权向被许可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进入被许可人的机房等场所调查情况,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向被许可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五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其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行政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取得资格许可的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取得行政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现被许可人不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行政许可活动的,或者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被许可人转让、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第一批）

序号	1
项目名称	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
法律依据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许可条件	申请设立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军工电子科研生产许可证。 （二）具有军工电子计量测试能力，在某个专业计量测试能力领先，或者在某地区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属空白确实需要建立的。 （三）具备国防军工三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认可资格，并能按 GJB-1548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试运行。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申请建立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立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申请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申请建立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的必要性、可行性，所具有的军工计量测试能力，在某个专业计量测试能力领先或有特色或在某地区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空白等。 2、对外服务范围，服务情况的预测分析。 3、申请单位通过有关认证、认可的情况，并按 GJB-1548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及试运行情况等。 （二）其他有关资料 1、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军工电子科研生产许可证。 2、电子二级或国防军工三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证书复印件。 3、本单位持有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情况表及测试能力情况表。 4、单位计量机构人员组成情况及持证情况等。

	5、计量技术机构组织结构图、资源、环境配备图等。 二、受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决定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作出不予批准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审批期限内，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序号	2
项目名称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条件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甲级和乙级资质分为电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丙级资质只设电信工程专业。 （一）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3、具备承担相应监理工作的检测仪器、仪表、设备和交通工具。

	4、符合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等级的标准。 (二)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等级的标准 1、甲级 (1) 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时取得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2)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总数不少于 60 人，申请资质中包含电信工程专业的，电信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不少于 45 人；申请资质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不少于 5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4) 业绩：企业近 2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建设监理工程项目。 2、乙级 (1) 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时取得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2)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总数不少于 40 人，申请资质中包含电信工程专业的，电信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不少于 30 人；申请资质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通信铁塔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不少于 3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3)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业绩：企业近 2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	--

	6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建设监理工程项目，但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除外。 3、丙级 (1) 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同时取得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2)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电信工程专业的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5 人，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3)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4) 业绩：企业近 2 年内完成 5 项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建设监理工程项目，但首次申请丙级资质的除外。 二、申请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条件（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按专业设置，分为电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 (二) 从事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在通信建设监理单位任职。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申请电信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应当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或者经济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有 3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工程工作经历；申请通信铁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应当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有 3 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历。 (五) 近 3 年内承担过 2 项以上（含 2 项）通信建设工程项目。 (六) 取得《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申请程序 1、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提供工商预登记文

	件的，应当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验资证明文件）。 （3）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购买或者租赁检测仪器、仪表和交通工具等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 （5）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上述第（5）、（6）、（7）、（8）项所列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10）相关业绩的工程合同和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但首次申请乙级以下资质的不需提交）。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 2、为方便申请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材料；其他企业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可以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初审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3、申请企业资质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二）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程序 1、申请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 （2）申请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受理单位有权对以上证书原件进行验证。 2、为方便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初审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	--

	3、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采取网上申请和审批的方式，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资格申请表和附件等电子文档。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一）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首次申请或者升级资质的，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 2、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等级的《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工业和信息化部不能在审查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中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情况、承担过的工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申请企业承担通信建设监理的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二）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首次申请的，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	---

	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填写初审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工业和信息化部不能在审查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三、延续、变更、补办程序 （一）延续程序 1、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企业取得资质 2 年后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续办取得的《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2、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企业应当在《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2）原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3、《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持证人员应当在《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延续申请表。
--	--

	(2)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 继续教育证明。 (4) 原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变更程序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证书变更申请表。 (2) 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 原资质、资格证书。 (三) 补办程序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证书补办申请表。 (2)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序号	3
项目名称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实施乙级、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将审批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 (二) 专门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 (三)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四) 具备承担相应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计算机、设备、交通工具及质量检测手段。

	(五) 符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一) 甲级 1、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有 6 年以上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工程师不少于 3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人数不少于 4 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人数不少于 30 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8 人。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业绩：企业近 2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二) 乙级 1、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有 4 年以上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工程师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人数不少于3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人数不少于15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6人。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5、业绩：企业近2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400万元以上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但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除外。 （三）丙级 1、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有2年以上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工程师不少于15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15人，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人数不少于2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人数不少于10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4人。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5、业绩：企业近2年内完成5项投资额200万元以上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但首次申请丙级资质的除外。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提供工商预登记文件的，应当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验资证明文件）。 3、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购买或者租赁计算机、技术装备、交通工具等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 5、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9、上述第5、6、7、8项所列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10、相关业绩的工程合同和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但首次申请乙级以下资质的不需提交）。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 （二）为方便申请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乙级、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材料；其他企业申请甲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可以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初审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三）申请企业资质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一）首次申请或者升级资质的，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5个工作日。 （二）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
--	---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能在审查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中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情况、承担过的工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企业承担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的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三、延续、变更及补办程序 （一）延续程序 1、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企业取得资质 2 年后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续办取得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2、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企业应当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2）原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程序 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2、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原资质证书。 （三）补办程序 资质证书遗失，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

	1、资质证书补办申请表。 2、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序号	4
项目名称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的认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将审批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
受理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申请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三）具备承担相应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业务的技术装备、施工设备、交通工具及质量检测手段。 （四）符合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标准。 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标准 （一）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技术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工程师不少于6人；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人数不少于2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人数不少于3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2人。 （四）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 （五）企业近2年内完成8项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项目，但首次申请资质的除外。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申请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提供工商预登记文件的，应当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验资证明文件）。 3、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购买或者租赁技术装备、施工设备、交通工具及检测仪器等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 5、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9、上述第5、6、7、8项所列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10、相关业绩的工程合同和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但首次申请资质的不需提交）。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 （二）申请企业资质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一）首次申请资质的，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并将审批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中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承担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的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三、延续、变更及补办程序 （一）延续程序 首次申请取得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续办取得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应当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2、原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程序 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2、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	--

	3、原资质证书。 (三) 补办程序 资质证书遗失，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补办申请表。 2、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序号	5
项目名称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申请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 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有 2 年以上从事通信工程建设的工作经历。 (三) 从事通信建设工程建设或者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 (四) 近 2 年内承担过 2 项以上（含 2 项）通信建设工程项目。 (五) 取得《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考试合格证书》。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 申请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申请表。 2、申请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受理单位有权对以上证书原件进行验证。 (二) 为方便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初审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三)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采取网上申请和审批的方式，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中上传资格申请表和附件等电子文档。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一) 首次申请的, 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 (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 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 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的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完成初审工作, 填写初审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工业和信息化部不能在审查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三、延续、变更及补办程序 (一) 延续程序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 持证人员应当在《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延续申请表。 2、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继续教育证明。 4、原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变更程序
--	---

	资格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2、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原资格证书。 （三）补办程序 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格证书补办申请表。 2、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序号	6
项目名称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申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社会中介组织。 2、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开展招标代理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4、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 5、具备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有效组织相应专业评标的能力。 （二）申请甲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除应当具备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关负责人资历：单位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单位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

	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3、评标专家库要求：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8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15 人的评标专家库。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5、业绩：近 2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申请乙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除应当具备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关负责人资历：单位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单位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3、评标专家库要求：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5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15 人的评标专家库。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5、业绩：近 2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2 亿元以上，并有较好的社会信誉，但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除外。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1、申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供工商预登记文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应当提供企业或社会团体近 6 个月的验资证明文件）。

	(3) 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上述第(4)、(5)、(6)项所列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8) 评标专家库成员的身份证及聘用确认书复印件。 (9) 招标代理业绩：业主委托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但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不需提交）。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 2、为方便申请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材料；其他企业申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可以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初审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3、申请企业资质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1、首次申请或者升级资质的，受理期限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5个工作日。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3、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的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按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等级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工业和信息化部不能在审查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组织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中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情况、承担过的工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申请企业承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三、延续、变更及补办程序 （一）延续程序 1、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企业取得资质 2 年后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续办取得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2、《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2）原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程序 资质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

	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2、所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原资质证书。 （三）补办程序 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补办申请表。 2、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序号	7
项目名称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审批
法律依据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 （二）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和外方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三、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2、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3、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 （二）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4、有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 （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四、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和基本情况、拟设立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合营期限等）。 2、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符合许可条件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二）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1、外方投资者符合许可条件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二、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 （一）《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环节 1、对于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上述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对于设立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签署意见。予以同意的，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环节
--	---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环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四）工商注册登记环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备注	1、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应当事先取得行政许可。 2、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申请材料目录 （1）中方投资者的有关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外方主要投资者的有关材料：公司登记证；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运营经验与良好业绩的证明；过去3年的公司年报；资信证明。 （3）外方其他投资者的材料：公司登记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4）项目申请报告。 （5）其他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3、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项目申请报告范本 （1）合营各方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中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国籍与职务、公司住所、注册地、基本情况介绍。 外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国籍与职务、公司住所、注册地、基本情况介绍。 (2) 拟设立企业的投资总额及出资方式。 (3) 拟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金额；出资方式。 (4) 注册资本中各方出资比例：中方出资比例；外方出资比例。 (5) 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属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承诺中的业务种类；具体开展业务的说明。 (6) 合营期限：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营期限是____年。 4、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应当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序号	8
项目名称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许可条件	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电信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 (二)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三) 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或者电信新设备，应当进行至少三个月的进网试验。 (四)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格式文本）。申请表应当由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与生产企业为不同法人的，还应当提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加工协议书。境外申请人应当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并出具委托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内申请人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受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代理机构，应当提供代理机构有效执照及境外申请人的注册登记证明（申请人与生产企业为不同法人的，还应当提供生产企业的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情况介绍。包括申请人概况、生产条件、仪表配备、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对国家规定包修、包换和包退的产品，还应当提供履行有关责任的文件（申请人与生产企业为不同法人的，还应当提供生产企业的相关材料）。 （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审核报告。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未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质量体系审核机构出具的质量体系审核报告。 （五）电信设备介绍。包括设备功能、性能指标、原理框图、内外观照片和使用说明等内容。 （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认证证书。 （七）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八）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或者电信新设备，应当在中国境内的电信网上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模拟实验网上进行至少三个月的进网试验，并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和试验单位出具的试验报告。 （九）属于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事项，还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中证书、执照类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或者盖有发证机关证明印章的复印件；其它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申请人可以通过来人、函件、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交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办公场所公示申请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予以说
--	---

	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二、受理程序 申请进网的电信设备不属于进网许可范畴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受理日期的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决定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并核发进网许可标志（含进网试用标志）；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或者电信新设备的总体技术方案、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等进行评审。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时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变更、延续程序 被许可人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技术、外型改动的，应当进行检测或者重新办理进网许可证。 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外型改动较小，被许可人申请减免测试项目的，可以将改动前后的照片、电路原理图、改动说明和改动后的样品等交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审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可以减免测试项目。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应当重新办理进网许可证。 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应当在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并交回原证。
--	---

备注	1、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应当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2、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3、实行进网许可制度但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信新设备，由检测机构根据国际标准、企业标准确定相应的检测标准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检测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不影响网络安全畅通的条件下，颁发进网试用批文批准进网试用，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颁布后再按程序办理进网许可证。获得进网试用批文的电信新设备应当加贴进网试用标志。 4、进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进网试用批文有效期不超过1年。 5、我国与其它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间签署电信设备检测实验室和检测报告相互认可协议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6、申请人提交申请后被依法告知需要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内。
序号	9
项目名称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使用的码号审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审批，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实施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根据所申请号码种类的不同，申请人应当分别具备下列资格： （一）1字头号码申请人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中央、国家政府部门等。 （二）95XXX 短号码申请人资格：跨省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业务规模覆盖

	全国 15 个以上城市的服务型企事业单位（目前仅开放银行、保险部门）。 （三）全国统一使用的其他智能业务接入码申请人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四）国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人资格：具有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五）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人资格：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专用网单位。 （六）本地电话网局号申请人资格：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经营者或者专用电信网单位。 （七）96XXX 短号码申请人资格：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服务性企业。 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分类管理目录》之表二和表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根据码号资源规划、申请码号的用途和申请人的预期服务能力审批码号。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根据申请使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种类的不同，申请人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分类管理目录》的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的相关部分： （一）申请报告（包括申请码号的用途、使用范围、数量）。 （二）申请资格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三）业务原使用码号资源情况（包括原使用的码号、码号使用的范围等，只适用于业务原使用码号的情况）。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预期服务能力（包括业务种类及业务发展规划内容，业务发展进度安排，预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用户容量和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等）。 （五）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包括与启用码号有关的网络组织方案、与相关基础电信网络的连接方式、电信用户（服务对象）的接入方式等）。 （六）码号启用实施进度安排（包括启用码号城市的时间安排、码号启用

	城市系统建设规模和目标、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等)。 (七) 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按照规定的格式作出书面保证)。 (八) 近期启用码号所需设备、线路等的准备情况(包括达到近期启用码号所需设备的订货或到货、存货情况, 以及线路准备情况等)。 (九) 原分配码号资源正在使用的情况和申请日前 6 个月内每月用户号码回收再利用情况。 (十) 有关推广该公益服务的政府文件。 (十一) 该公益服务归口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十二) 服务内容、服务量预测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十三) 专家评审后的业务开展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十四) 申请码号使用规划。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 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 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批准决定的, 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作出批准决定的, 应当将批准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备注	1、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电信网码号资源。 2、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分配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各种码号的结构、位长、含义和管理要求, 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分类管理目录》。 3、专用网单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和跨地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同与其有直接网络连接关系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使用后者的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专用网单位也可以同预期有直接网络连接关系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使用后者的本地电话网千层或百层码号。
序号	10
项目名称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设置和调整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申请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国际通信出入口应当由国有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设置。 （二）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应当设置在国际海光缆或者陆地光缆易于登陆或者入境的地点，并应当考虑网络的安全可靠及方便向国内网络延伸等因素。 （三）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应当设置在国际通信业务集中的中心城市。 （四）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应当设置在与境外接壤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城市，并应当考虑该城市的未来发展，及与其接壤的境外地区之间通信业务量水平等因素。 （五）国际通信出入口的设置数量、地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我国国际通信网发展总体规划、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申请和国际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 二、撤销已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 三、对已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扩容调整，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批。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开工 90 日前将扩容调整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申请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1、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的申请。 2、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国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的技术方案。 4、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已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扩容调整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1、对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扩容调整的申请报告。 2、获准设置该国际通信出入口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国际通信出入口扩容调整技术方案（含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措施）。 （三）申请撤销国际通信出入口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1、撤销国际通信出入口的申请。 2、拟撤销的国际通信出入口的现状。 3、撤销后的善后处理措施。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颁发正式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1、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包括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和边境地区国际通信出入口），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已有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经营用于国际通信的甚小地球站（VSAT）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利用 VSAT 组建专网的单位，应当办理国际通信出入口审批手续，并在获准设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手续。

	3、获准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后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序号	11
项目名称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一、申请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及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资金和专门人员。 （二）具有保障域名根服务器安全可靠运行的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四）具有适应互联网络发展和保障域名系统稳定运行的能力。 （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二、申请成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顶级域名服务器（不含镜像服务器），并且相应的顶级域名符合国际互联网域名体系和我国互联网域名体系。 （二）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有关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从事互联网域名等相关服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四）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五）有业务发展计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六）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监督机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七）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一）申请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及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2、拟运行维护的域名根服务器情况。 3、网络技术方案。

	4、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证明。 (二) 申请成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 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1、有关资金和人员的说明材料。 2、有效管理境内的顶级域名服务器的证明材料。 3、证明申请人信誉的材料。 4、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5、域名注册服务监督机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6、拟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范本。 7、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我国域名体系的承诺书。 二、受理、审查、决定程序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出具批准意见书; 不予以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12
项目名称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活动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域名注册服务系统, 并且有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五)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六) 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七)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程序 申请成为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法人资格证明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 拟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及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 (三) 与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境外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四) 用户服务协议范本。 (五) 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六) 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证明。 (七) 证明申请人信誉的有关材料。 (八)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承诺书。 二、受理、审查程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决定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出具批准意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13

项目名称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及备案
法律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许可条件	开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除应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电子公告服务类别和栏目。 （二）有完善的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三）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设施。 （四）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程序和期限	一、对于新办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申请电子公告服务的审批程序 对于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时提出电子公告服务专项申请的，或者在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电子公告服务专项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连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并予以批准，并在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中专项注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或者不予备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对于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公告服务的审批程序 对于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或者备案，并在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中专项注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或者不予备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1、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

	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2、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序号	14
项目名称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审批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施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许可条件	申请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操作空间电台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资金。 （三）有履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国际规则规定义务的能力。 （四）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国内、国际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的协调，并达成协议。 （六）近三年内没有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程序和期限	一、申请和受理程序 （一）申请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申请表。 2、空间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完成国内、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资格证明。

	5、申请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 6、拥有必要资金的证明材料。 7、开展特定空间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如：开展卫星广播业务需要广电部门的批准；开展卫星气象业务需要气象部门的批准等）。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的实质性审查，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空间电台执照》，并通知其办理设台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变更程序 空间电台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变更空间电台轨道位置、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天线特性等技术参数或使用用途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成国内、国际协调的相关材料。经审查、批准，办理设台手续并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空间电台执照》后方可实施变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 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 毅 中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电信管理机构在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中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的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 (二) 有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 (三) 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及相应的资源。
- (五)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六)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 (七)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办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公司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

(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技术力量和经营管理人员情况,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等情况。

(四)公司最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

(五)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六)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服务项目、业务覆盖范围、收费方案、预期服务质量、效益分析等。

(七)组网技术方案。包括:网络结构、网络规模、网络建设计划、网络互联方案、技术标准、电信设备的配置、电信资源使用方案等。

(八)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九)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十)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尚未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需提交前款第(二)项、第(十)项规定的材料。对于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书面申请和第(十一)项规定的承诺书,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签署;拟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第八条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公司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

(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四)公司最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及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

(五)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六)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实施计划和技术方案。

(七)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八)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九)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尚未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需提交前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对于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书面申请和第(十)项规定的承诺书,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签署;拟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第九条 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审批。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申请之后,应当组织专家对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的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书组成。

发证机关的批准文件包括经营许可证使用规定、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规定事项、年检和违法记录表等文件。原发证机关根据管理需要可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增加相应内容。

许可证书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签发人、经营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内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另行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调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内容,重新公布。

第十三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电信业务种类分为 5 年、10 年。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签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局长签发。

第十五条 经营许可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领取,或者由其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书领取。

第四章 经营许可证的使用

第十六条 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第十七条 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获准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持经营许可证到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手续。

第十八条 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子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信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该子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在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附页中载明。在一个地区不能授权两家或者两家以上子公司经营同一项电信业务。

第二十条 获准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地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相应机构情况。内容包括:公司负责备案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相应机构的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

(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公司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相应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等有关材料。

(四)在当地开展业务的方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收到前款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15日内出具备案确认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日内书面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在当地经营电信业务。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机构可以是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本身或者其在备案地之外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机构,但应当符合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第一款所列材料发生变化的,负责当地业务经营、客户服务等事务的相应机构应当在20日内,向当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及发证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除经营许可证中有特别规定外,电信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覆盖范围提供电信服务。不能在1年内提供电信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时提出并说明理由,报电信管理机构批准,并在经营许可证中作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和以任何方式转让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经营行为的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的原则为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提供经营相关电信业务所需的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不得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五条 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接入、代理收费和业务合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资费与收费、合作行为等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发现、监督和处置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调整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的合作条件、协议等的,应当事先

告知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有关意见征求情况及记录应当留存,并在电信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提供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租用获得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向其他从事网站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转租所获得的网络接入等电信资源。

(二)不得为未经许可或未备案的网站提供接入或代收费等服务。

(三)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网站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代报备网站用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电信管理机构报送网站管理所需有关信息。

(四)对所接入网站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传播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接入和代收费等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五)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终止或者暂停对违法网站的接入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记录和公示制度,对有违法行为记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络接入、代收费和业务合作时,应当考虑电信管理机构公示的有关违法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电信管理机构建立电信业务市场监测制度。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报送相应的监测信息。

第六章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条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变更后的公司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提出申请时,公司的业务已开通并且没有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终止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电信管理机构确定的电信行业管理总体布局。

(二)有可行的用户妥善处理方案并已妥善处理用户善后问题。

第三十四条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终止经营电信业务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经营许可证编号、申请终止经营的电信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

(二)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决定。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做好用户善后处理工作的承诺书。

(四)公司关于解决用户善后问题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用户处理方案、社会公示情况说明、用户意见汇总、实施计划等。

(五)公司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发证机关收到终止经营电信业务的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公示期结束 60 日内,

原发证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工作,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退出电信业务市场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批准,收回并注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相应的电信业务种类或者电信业务覆盖范围;对于不符合退出电信业务市场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终止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将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抄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依法注销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被有关机关依法处罚,不能继续经营电信业务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将其经营许可证收回注销。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注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涉及用户善后问题的,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指定业务承接单位。

被吊销或者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应当及时到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对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报告年的次年第一季度向原发证机关报送下列年检材料:

(一)本年度的电信业务经营情况;网络建设、业务发展、人员及机构变动情况;服务质量情况;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

(二)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发证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跨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当地开展电信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有关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发证机关进行经营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其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电信设施建设、电信资费和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进行检查。

按时参加年检并且年检事项符合规定的,为年检合格。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事项不符合规定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按时改正的,为经整改年检合格;拒不改正的,为年检不合格。

年检结果和处罚情况应当在经营许可证附件《年检和违法记录》中记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四十条 电信管理机构对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等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电信管理机构对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等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政策和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发证机关批准,不得停业、歇业。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撤销该行政许可,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电信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电信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印制。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6日公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